

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30-11:30。

(三) **地点**：公司三楼多媒体会议室(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汇四街 5 号 301-B 号)。

(四)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 **会议的主持人**：刘捷。

(六) **应出席董事人数**：5 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5 人。

(七)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688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派 1.675341 股(含税)；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57834 股（含税）。利润分配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88 万股，利润分配后总股本增至 2200 万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捷和翁文喜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委托公司董事会全部办理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相关事宜，委托权限如下：1、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法律文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利润分配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或其他股权变更登记事宜；3、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其他相关事宜；4、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因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而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快速、稳定的发展，同时给股东以良好回报，结合公司股本现状和财务状况，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688 万

股为基数，以公司资本公积金以及未分配利润作为利润分配来源，拟定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7 日